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 許瓊方即許雙日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- 一、請提出許雙日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- 二、被繼承人許雙日之繼承系統表。
- 三、許雙日之全體繼承人(含聲請人)之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- 四、遺產(股票)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補遺產分割協議書(蓋印鑑章)及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；如未分割，請具狀補列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(並補正全體簽章)。
- 五、提出許雙日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法院備查文件(逕向被繼承人住所地所在法院查詢辦理)。
- 六、台端聲請之股票發行公司(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業經經濟部合併解散，請提出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之登記資料，及現存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